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航空)

航空業相關公司常見問題

(于 2026 年 3 月更新)

备注：

以下列出的常見問題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航空)的航空業相關公司。海運業相關公司應參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網站(<https://www.tlb.gov.hk/matf/sc/maritime/mais.html>)上相關的常見問題。

1.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計劃」)有何宗旨？

實習計劃由運輸及物流局設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資助營運，旨在讓年輕一代及早了解海運和航空業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

2. 基金與參與公司在實習計劃(航空)下擔任甚麼角色？

基金

基金會向參與公司發還已支付實習生的每月酬金的 75%或 7,500 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以三個月實習期為上限。在基金下的所有實習計劃中，每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公司實習時，只能獲基金贊助一次。

參與公司

- (i) 于該財政年度內(即該年四月至翌年三月)為學生提供實習職位，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
- (ii) 在實習期內向實習生支付每月酬金，至實習期結束或首三個月資助實習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 60 個曆日內就政府資助的酬金¹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發還申請表；
- (iii) 為實習生提供有意義和有裨益的實習經驗；及
- (iv) 支持並協助實習生參與由基金舉办的增益課程(詳情請參閱下文問題 10)。

¹ 在實習計劃(航空)下，津貼(例如交通津貼、加班津貼等)不屬於可報銷範圍。

3. 哪些公司可参与实习计划（航空）？

任何已在香港作有效商业登记的**航空业相关公司**，只要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航空业实习机会，便可申请加入实习计划（航空）。

4. 哪些人士符合申请实习计划（航空）的资格？

在实习计划（航空）下登记的实习空缺，对象为可在**香港合法受雇之香港居民**，并同时是²—

- (i) 于**本地院校**³修读任何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全日制**本地学生**⁴（包括准毕业生）；或
- (ii) 于**香港以外院校**修读任何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包括准毕业生）；或
- (iii) 中六离校生。

5. 公司申请加入实习计划（航空）的登记手续是怎样？

- 实习计划（航空）全个财政年度接受申请。公司须填妥“**Registr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⁵（F1）并于**实习开始最少两个月前（除非另行规定）**向基金秘书处提交。公司如欲使用其申请表及／或招聘广告，应提供相关网站的连结。
- 公司将于**约一个月内**收到基金秘书处审批后的电邮回复，确认成功登记的实习空缺数目和其他与实习计划相关的详细数据及文件。

² 不包括现正修读研究院课程的學生。

³ 提供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本地院校：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
<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list.html>)

⁴ 有關「本地學生」的定義，請瀏覽「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網頁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3670/>。

⁵ 每個實習職位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即當年4月至翌年3月），僅限招聘一名合資格實習生，且該實習職位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可重複使用。

6. 在参与公司的实习职位获得基金秘书处确认后，接下来有什么后续程序？

在 MATF 网站上发布

- 已获确认的实习空缺数据会定期上载至基金网站，及发放至提供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本地院校，以作参考及宣传之用。

向公司提交申请

- 学生须填妥实习计划（航空）提供的“**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 (FA)及参与公司的申请表（如适用），并**直接**向参与公司提交申请。

公司招聘实习生

- 在实习职位获得确认后，参与公司应自行开展招聘工作，以选拔合格且合适的实习生，并尽可能填补所有实习名额。

提交文件

- 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实习，下列表格须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或实习生入职前（以较早者为准）以电邮送达基金秘书处：
 - (i) “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 (F2)；
 - (ii) “Information of Interns” (F3)；及
 - (iii)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 (FA)。

实习期间

- 实习生履行其职务，而参与公司须直接向实习生发放酬金。

实习期结束

- 在实习期结束或首三个月资助实习期届满后的 60 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下列表格或文件须送达基金秘书处：
 - (i) “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 (F2, 最终版本)；

- (ii) 已完成实习的实习生填写之“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 (FA)；
- (iii) “Application Form for Reimbursement” (F4)；
- (iv) 各实习生填妥的“Declaration Form for Interns” (F5)；及
- (v) 所有实习生的“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 (F6)；及
- (vi) 支付每位实习生酬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名称、实习生姓名和实习期）。

- 基金秘书处收妥上述文件后，将按程序处理薪酬偿还申请。

7. 在聘用合约或工作安排方面是否有特别要求？

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与实习计划（航空）的实习生签订任何聘用合约或作出任何工作安排。在遵从与实习生职位相关的一切适用法定要求方面，如最低工资、有薪年假、法定假期等，**雇主须负全责**。详情请参阅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8. 实习须为期多久？

- 实习计划（航空）规定，实习期须持续最少四周（即 28 日），而基金的资助金额最多涵盖首三个月的实习期。
- 虽然实习期可因应公司的业务需要而超过三个月，惟基金的资助仅限于首三个月。其后产生的任何费用均不属于基金的资助范围，必须由参与公司自行承担。

9. 如实习期超过一个完整月份但又不足三个月，基金的资助金额将如何计算？

就每个已完成的实习月份，基金将向参与公司报销每名实习生酬金的 75% 或 7,500 港元（以较低者为准）。至于不足一个完整月份的酬金部分，则**按比例计算**。

10. 参与公司应注意哪些关于「增益课程」(Enrichment Programme) 的细节？

- 增益课程旨在丰富实习生的体验，并加深他们对航空业多元化职业发展机会的认识。
- 增益课程包括于 2026 年 7 月初在香港国际航空学院及香港国际机场举行的为期两天行业导向活动，以及于 2026 年 8 月底举行的总结环节。凡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实习的实习生，均须在上述两项活动中维持 100% 的出席率。至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实习，相关增益课程的时间表将于稍后公布。
- 增益课程属实习计划（航空）的一部分，实习生参与增益课程之日子及时间，均应视为受薪工作日/时数。
- 若实习生未能完成整个增益课程，参与公司将不获发还相关的酬金资助。
- 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实习，参与公司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或实习生入职前（以较早者为准），提交表格 F2、F3 及 FA（详见上文问题 6）。延迟递交申请可能会影响实习生参加 2026 年 7 月初及 8 月底举行的增益课程。

11. 参与公司是否须向基金秘书处定期汇报最新情况？

参与公司须使用表格 F3 并连同表格 FA，向基金秘书处通报所有根据实习计划（航空）入职的实习生数据之任何变动，直至所有实习生均已完成入职报到为止。

12. 参与公司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条款？

参与公司不可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

序或公共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

查询

计划电邮：internship_matf@tlb.gov.hk

计划热线：3509 7267

基金网站：www.matf.gov.hk

运输及物流局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二零二六年三月